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1），公告中“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”涉及到的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金山集团”）转让前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有误，现将相关事项更正如下：

“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概述”中的相关表述

更正前：

金山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5,260,447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03%）转让给安吉同光，用以偿还质押借款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交易方式	转让前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转让后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金山集团	协议转让	135,260,447	14.26	139,011,594	7.23
安吉同光	协议转让	0	0	135,260,447	7.03

更正后：

金山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5,260,447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0322%）转让给安吉同光，用以偿还质押借款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交易方式	转让前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转让后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金山集团	协议转让	274,272,041	14.2595	139,011,594	7.2273

安吉同光	协议转让	0	0	135,260,447	7.0322
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除以上更正外，其余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5日